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德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 年）的有关规定，李德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李德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